

東吳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系級	法律學系碩士班 A 組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憲法	本科總分	100 分

- 一、請分別從「總統與行政院長之關係」、「行政院與考試院之關係」、「獨立機關之地位」與「中央與地方之關係」分析我國憲法上有無所謂「行政一體」之概念？（30%）
- 二、某直轄市政府辦理自治事項，該管中央主管機關認其違背中央法規，報行政院予以撤銷，並命其停止執行。該直轄市政府主張，所涉中央法規違背憲法保障地方自治之意旨，應屬無效之法規，即不生其辦理自治事項牴觸中央法規之問題。就前揭爭議，該直轄市政府擬聲請司法院解釋；試問其應遵循之聲請程序如何？就此問題，司法院大法官釋憲實務之見解如何？（30%）
- 三、甲為某公立高中教師，熱衷政治，經常利用課餘時間參加反政府遊行活動，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為甲之行為有影響教學之虞，乃以有教師法第 1 項第 9 款規定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，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」為由，決議不予續聘，教育部亦核准該處分。甲不服，認為其憲法上的權利受到侵害，欲聲請大法官解釋。請問：甲得主張何種基本權利受到侵害？甲如何聲請大法官解釋？（20%）
- 四、乙向 A 公司租用營業小客車，因酒醉駕車遭台北市政府警局某分局員警攔檢查獲，並開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同時禁止乙駕駛，移置該車輛。嗣 A 公司以車輛所有人身分，欲領回該營業小客車。惟該分局表示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，A 公司應檢附繳納罰鍰收據，始得領取該車。A 公司認為上開規定侵害其憲法保障之權利，且牴觸憲法。請問：A 公司的主張有無理由？（20%）

參考法條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：「前項車輛所有人或其委託之第三人得於保管原因消失後，持保管收據及行車執照領回車輛。其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者，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。但初次違反規定且未發生交通事故者，得檢附分期繳納罰鍰收據領回車輛。」